

# 监区医疗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18ZCZB-040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2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谈判须知	4
	一、说 明	4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三、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编制	6
	四、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递交	9
	五、谈判及评审	11
	六、确定成交	12
第三章	技术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a href="#">1917</a>
第五章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	<a href="#">2420</a>
	格式 1. 谈判报价函	<a href="#">2521</a>
	格式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a href="#">2622</a>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a href="#">2723</a>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a href="#">2824</a>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a href="#">2925</a>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a href="#">3026</a>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a href="#">3532</a>
	附件 6-7 投标人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a href="#">3633</a>
	附件 6-8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税款缴纳记录	<a href="#">3633</a>
	格式 7.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a href="#">3734</a>
	格式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a href="#">3835</a>
	格式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a href="#">3936</a>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a href="#">4037</a>
	格式 11. 服务方案	<a href="#">4138</a>
	格式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a href="#">4239</a>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委托，对下述相关服务(详见 服务需求)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1. 项目名称：监区医疗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2018ZCZB-040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本项目医护人员负责协助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拘留所、执法办案中心及看守所医疗服务工作（详见第三章技术需求）

财政预算，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RMB15961200.00 元）（3 年总费用），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月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夕照街富瑞苑大厦 4 层 407 室)。

5.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2018 年 月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6. 递交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 411 会议室。

7.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 4 层 407 室

联 系 人：王威秀

电 话：183110723971

传 真：67123389

电子信箱：bjzcyjhl@126.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帐 号：10267000000425309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联系人：杨警官 电 话：010-67162911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街富瑞苑大厦 4 层 407 室 联系人：王威秀 电 话：183110723971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雄厚的实力、优良的管理体系、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协调、组织能力； (4)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 <del>2016</del> 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谈判供应商根据东检发【2014】46号文件要求提供检察院开具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 (9) 谈判供应商根据财库【2016】125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否则无效）； (10) 谈判供应商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u>否</u>
1.5	财政预算,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RMB15961200.00 元) <u>(3年总费用)</u> , 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2	适用法律: <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章</u>
6.1	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谈判, 可以成交多个包 (不适用)
6.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10.1	谈判保证金金额: <u>不少于财政预算资金的 1%。</u> 谈判保证金形式: <u>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 <u>递交应答文件前递交投标保证金。</u>
11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u>九十(90)日历日</u>
12.1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光盘或 U 盘 1 份
14	递交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u>(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u> 递交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 <u>(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u>
23.1	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时间、金额及形式: 不适用
24.1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u>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u>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u>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u>支票、汇票或电汇</u>
25.1	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担保机构: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适用于谈判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	

# 谈判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谈判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联合体；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4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1.4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4.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 1.4.6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谈判。
-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谈判。
- 1.7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将被取消。
- 1.8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单一来源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单一来源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单一来源供应商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成交后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其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 (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谈判费用**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单一来源供应商、采购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 (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有关

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

5.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单一来源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三、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编制

### 6. 谈判范围及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要求进行谈判。如果分包，供应商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同时对几包进行谈判（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谈判，否则其谈判作为无效标处理。

6.2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可提交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备选谈判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6.3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构成**

7.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编写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八章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

7.2 除上述 7.1 条外，单一来源应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的所有文件。

7.3 所有单一来源供应商和谈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提供。

7.4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货物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其谈判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9. 谈判报价**

9.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9.3 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9.3.1 谈判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谈判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9.4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谈判报价总价包括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单一来源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承担。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谈判保证金（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作为其有效谈判的一部分。

10.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谈判之日后到谈判有效期满前，单一来源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谈判的；

（2）单一来源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提交质量保障金的；

（5）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第 24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0.3 谈判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0.1 和第 10.3 条的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拒绝。

10.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

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谈判保证金)；

未成交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凭收据领取谈判保证金）。

##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应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单一来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2.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详见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

12.3 任何对单一来源应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负责。

## **四、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递交**

### **13.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谈判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

- 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3.2 为方便核谈判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保证金”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 13.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资格预审公告或谈判邀请中指定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4 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单一来源应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14.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4.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按资格预审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应答文件。

#### **15.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谈判以后，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5.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5.3 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
- 15.4 在单一来源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包括全部谈判资料），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0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谈判及评审

### 16、谈判过程

16.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代表组成。

16.2 谈判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谈判人将做谈判记录。

16.3 谈判：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 5 分钟的陈述，向采购小组陈述提供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技术的满足情况等，并应采购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

16.4 谈判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参考依据，就采购货物的性能、价格、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项目完成期等进行谈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如实提供采购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16.5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采购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谈判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应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无法及时补充）的；
- 6) 单一来源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7、评审

17.1 评审内容，评审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谈判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

- (2)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 (3) 技术偏离、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是否满足买方要求；
- (4) 经营信誉的情况；
- (5)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 18、谈判及评审过程保密

18.1 从谈判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谈判及评审期间，单一来源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谈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19、成交供货商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19.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应该是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9.2 经谈判，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唯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技术的满足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该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如应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有偏离，采购小组有权根据情况确定该应答文件为无效应答。

### 20、资格后审（如适用）

20.1 授予合同时，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候选人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从财力、技术、供货能力的功能方面进行审核，依据是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谈判项目响应书、设备报价和其他认为必要的、合格的材料。

20.2 候选人如无法按照其应答文件及谈判承诺内容签订合同，则废除该设备采购结果，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 21、谈判结果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选定的供应商发出谈判成交通知书。

21.2 谈判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处理。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谈判。

2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谈判。

## 23. 质量保障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详见 单一来源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障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条或 2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成交服务费

24.1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其他规定（详见 单一来源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4.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24.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24.4 在谈判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第三章 技术需求

#### 一. 项目地点：看守所

##### 1. 日常工作：

- (1) 负责被监管人员入所前的五项健康检查、诊断、体检表填写等医务工作。
- (2) 被监管人员超过半年,需再进行五项检查。对长期服药和新入所的在押人员需不定期的身体健康筛查。
- (3) 负责医疗中心的治疗、护理、药房、检验、放射、B超、心电图、处置(包括输液等)、值班等工作。
- (4) 负责对监区内巡诊、发药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 (5) 巡诊上午 9:00-10:00 下午 15:00-16:00 各一次;早上 7:00 和晚上 20:00 都需定时发放药品,并监督被监管人员如实服用后离开。
- (6)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出所就医等工作。需出所就医的要派 1 名医生协同民警及被监管人员外出。负责对送外地患病嫌疑人、罪犯押解过程中的医疗救护工作。
- (7) 负责在监区内建立病犯观察室,对较重(非危重)被监管人员就地观察治疗。根据病情,对应该住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提出建议,及时转院和住院治疗。
- (8) 负责医疗所需药品、化学制剂、常用防护用品(手套、口罩等)的供应,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 (9) 看守所内的常规药物需备齐,确保在押人员巡诊用药。
- (10) 负责对监区的消毒防疫、传染病防控报告、宣传教育、医疗讲座等工作。
- (11) 负责被监管人员的 DNA、艾滋病普查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 (12)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所内为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医疗档案并存档备查。负责医疗文书登记和保管。
- (13) 医疗所产生的医疗垃圾需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置。
- (14) 常规小型医疗设备须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15) 看守所现有的医疗设备,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维护保养的原则,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
- (16) 负责健康检查及日常治疗的信息录入。

## 2. 人员配备要求:

- (1) 医生 9 名, 护士 9 名, 医疗主任 1 名, 护士长 1 名, 医技 2 人共 22 名
- (2) 年龄限制要求: 退休年龄前。
- (3) 医护人员职称要求: 医生中高级职称 (含) 以上 (主要以内科为主)。初级职称医生要有医师执业证或全科医师证 (以男医生为主)。护士需有执业资格证书。操作 X 光机检查需持有放射人员上岗证。化验室需安排专业检验员。
- (4) 驻派地需 24 小时轮流值班值守。
- (5) 7\*24 小时服务
- (6) 正常工作时间人员要求: 白天医生 7 人, 护士 5 人, 医技 2 人 (检验 1 人。放射 1 人)
- (7) 夜班值班时间人员要求: 医生 3 人, 护士 2 人
- (8) 正常工作及夜间值班的医生需有不少于一名为主治医以上的医生值班。
- (9) 如遇特殊情况, 应及时增加医护人员, 及时上岗。
- (10) 如医护人员考核不合格, 投标人及时更换同等级别、同等职称的医护人员。
- (11) 人员绝对固定, 医护人员不能在看守所之外的其他机构、驻勤点担负医疗工作。
- (12) 投标方对来看看守所工作的医务人员应进行政审确保从业人员未参与九八动暴乱和法轮功邪教组织等。严格遵守《看守所执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看守所的相关规定, 遵守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 二. 项目地点: 拘留所

### 1. 日常工作:

- (1) 负责被监管人员入所前的五项 (身体检查) 检查、初步诊断、体检表填写 (各项信息录入、报表) 等医务工作。
- (2) 负责入所前被监管人员的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 如检查出有传染性疾病, 需外出体检, 由具有相关医疗资质 (贰级以上) 的医院出具检查报告, 拘留所可根据检查报告结果拒绝接受被监管人员。(负责对入所前被监管人员做入所前的医疗检查。对检查出的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需外出检查的, 由具有二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由驻所医生提出是否收拘的医疗建议)
- (3) 负责医疗中心的治疗、护理、药房、检验、放射、B 超、心电图、处置 (包括输液等)、值班等工作。

- (4) 负责对监区内巡诊、发药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 (5) 巡诊上午 9:00-10:00 下午 15:00-16:00 各一次；晚上 20:00 定时发放药品，并监督被监管人员如实服用后离开。
- (6) 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出所就医等工作。
- (7) 负责在监区内监理病犯观察室，对较重（非危重）被监管人员就地观察治疗。根据病情，对应住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提出建议，转院和住院权由双方协定后共同决定。
- (8) 如有突发事件可做到随叫随到，如需出所就医，需派 1 名医生协同民警及被监管人员外出。
- (9) 负责医疗所需药品、化学制剂、常用防护用品（手套、口罩等）的供应，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 (10) 看守所内的常规药物需备齐能保证后期巡诊用药。
- (11) 负责对监区的消毒防疫、宣传教育、医疗讲座等工作。
- (12) 负责被监管人员违法犯罪信息的 DNA、艾滋病普查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 (13) 医疗所产生的医疗垃圾需自行处置。
- (14)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所内为被监管人员逐人监理疾病档案并存档备查。
- (15) 如突发疾病患者抢救、医疗转运护送工作，需派医护人员陪同。
- (16) 常规小型医疗设备须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2. 人员配备要求:**

- (1) 医生 7 名，护士 7 名，共 14 名；
- (2) 年龄限制要求：退休年龄前；
- (3) 医护人员职称要求：中高级职称（含）以上，护士（须有资格证书），操作 X 光机检查需具有放射人员工作证；
- (4) 驻派地需 7\*24 小时轮流值班；
- (5) 7\*24 小时服务；
- (6) 正常工作时间人员要求：正常工作包括收拘、拘区巡诊、拘区消毒、外出就医陪同、日常信息录入等工作，由医护人员自行安排；
- (7) 夜班值班时间人员要求：最低要求，保证夜间值班医生 2 名，护士 2 名。并安排好备班力量；

- (8) 节假日时间人员要求：节假日参照夜间值班人员安排；
- (9) 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增加医护人员，及时上岗；
- (10) 如医护人员考核不合格，投标人需更换同等级别，同等职称的医护人员；
- (11) 医护人员不能重复使用。

### 三. 项目地点：执法办案中心

#### 1. 日常工作：

- (1) 负责嫌疑人入办案中心后的四项检查（体格检查、心电图、B超、血常规等）初步诊断、体检表填写等医务工作。
- (2) 所派医护人员可做传染性疾病（艾滋病、性病等）初步检查。
- (3) 负责对女性嫌疑人孕检，需医院出具有效孕检报告。  
负责办案中心犯罪嫌疑人的治疗、护理、药房、检验、放射、B超、心电图、处置（包括输液等）等工作。
- (4) 负责对办案中心内巡诊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对较重（非危重）被嫌疑人发生危险的应及时抢救；根据病情，对需外出治疗诊断的犯罪嫌疑人，向办案中心报告，经批准后，签发外出就医手续。
- (5) 负责医疗所需药品、化学制剂的供应，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 (6) 负责对监区的消毒防疫、宣传教育、医疗讲座等工作。
- (7) 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所内为被监管人员逐人监理疾病档案并存档备查。
- (8) 如有突发事件可做到随叫随到，可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如需出所就医，需派1名医生协同民警及被监管人员外出。
- (9) 根据嫌疑人病情及时适度使用药品，确保办案中心常备医疗药品，比照看守所需要种类。
- (10) 在检查期间，确保诊断安全，防止嫌疑人私自携带任何危险物品。
- (11) 医疗所产生的医疗垃圾需自行处置。

#### 2. 人员配备要求：

- (1) 医生4名，护士4名，1名负责，共9名；
- (2) 年龄限制要求：退休年龄前；
- (3) 医护人员职称要求：中高级职称（含）以上，护士（须有资格证书），；
- (4) 驻派地需7\*24小时轮流值班；
- (5) 7\*24小时服务；

- (6) 正常工作时间人员要求：2名医生，2名护士；
- (7) 夜班值班时间人员要求：1名医生，1名护士；
- (8) 节假日时间人员要求：2名医生，2名护士；
- (9) 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增加医护人员，及时上岗；
- (10) 如医护人员考核不合格，投标人需更换同等级别，同等职称的医护人员；
- (11) 医护人员不能重复使用；

#### **四. 医护考核办法**

- (1) 看守所、执法办案中心、拘留所及上级指导部门定期对医疗工作进行考核检查。
- (2) 对医护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和工作流程，被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以及造成后果的应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做好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管理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医护服务内容

(一) 甲方雇用乙方医护人员从事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管理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具体区域见附图）实施医疗服务，认真做好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乙方医护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三)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医护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 二、雇用医护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甲方雇用乙方医护人员\_\_\_名。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人数进行单方调整，但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 服务期限为三年，2018 年\_\_月\_\_日至 2019 年 \_\_月\_\_日。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限进行单方调整，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所管辖范围内。

### 三、工作时间

医护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医护人员的工作时间。

### 四、岗位制定及条件

(一) 医护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提供医护服务工作。

(二) 根据岗位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定员，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三) 乙方必须保证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四) 医护条件：乙方保证到甲方服务的医护人员符合公安部关于医护人员的条件及甲方具体需求，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医护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医护人员。

(二)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食宿。

(三) 甲方可以根据任务的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医护人员。

(四) 甲方提供办公桌椅和部分医疗器具（看守所内原有仪器），所有权归甲方，其中仪器设备因使用年限或自身原因维修使用时，由甲方负责更新。

(五) 甲方派驻 1 名有医疗管理经验的民警协调乙方在医疗中心的工作。

(六)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洗漱，其中就餐条件等同于甲方民警。乙方每半年按实际就餐人次支付甲方餐费，甲方需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医务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物资配备、工作模式、工作态度等提出要求。

###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医护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乙方医护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三) 乙方医护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 24 小时

有人员看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火情、人员伤亡、破坏现场等严重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勤务保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四）乙方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医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提供医护的执勤服装和必要执勤用具，医护人员工作时应统一穿着制式医护服装。

（五）乙方负责医护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六）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医护，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七）乙方医护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医护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 24 小时，工作方式：满足监所被监管人员体检、病情的诊治及各种医务工作的需要。

（九）乙方加强对医护人员的管理，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七、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半年的医护任务，甲方将依据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医护服务费。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可扣罚本半年医护费 50%，后果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等任何其他费用。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九、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医护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总服务费；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医护人员总人数半年的总服务费。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每出现相关事项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医护人员，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缺岗、空岗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检查，每月乙方医护人员缺岗、空岗的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乙方当月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因乙方医护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六)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后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格式

格式1. 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相关货物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提供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谈判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付款方式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招标文件有无疑议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谈判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须明确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明细（包含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及其他奖励等）





格式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提供有年度审核情况的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6-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包括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若提供的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附件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6-5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书

### 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书

注：

1. 承诺书格式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自制，但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各级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
  - 2)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中无虚假资料；
  - 3) 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需要单一来源供应商承诺的其他内容；
  - 5)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承诺的内容。
2. 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
3. 联合体谈判(如允许)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注：

1.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6-7 投标人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8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税款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9 投标时根据东检发【2014】46 号文件要求提供检察院开具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6-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否则无效）

格式7.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人员配备情况	服务周期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字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格式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9.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商务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它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_____年	
	开户行				_____年	
	帐号				_____年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合同量或/生产能力: _____万元或/_____台(套)						
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质量体系及认证证书等)						
组织机构框图						
服务机构与服务人员配备						
服务体系、数量、组成的总说明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它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年限	学历	现任职务	备注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1. 服务方案

格式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月 日

格式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